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破坏种植条件不超过1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已耕种或者达到复耕条件，无社会影响。
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3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在限期内已改正或者治理的。
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保护标志，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及时改正，及时恢复原状，无社会影响。
5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已改正的。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其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轻微不罚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10亩，所占用地范围内地面上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1亩，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耕地已耕种或者达到复耕条件，无社会影响。
7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首次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的。
	矿产类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1）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不罚	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已改正的。
	海洋类			
1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在责令期限内予以退还海域，并恢复海域。
2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轻微不罚	责令期限内予以办理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海域使用权人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轻微不罚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所得，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首违免罚	适用条件
4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首次违法，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拆除的，且无违法所得，及时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期限内予以拆除的，且无违法所得，及时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违法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组织旅游活动的违法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测绘地理信息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第十二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的违法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量测永久性用地；量测在永久性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安全控制活动；量测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四条：“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坏。</p>	轻微不罚	初次违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修复测量标志或改正错误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4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不罚	责令期限内予以汇交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河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的违法行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首次免罚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规划批后公布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通过）第八十条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按期公布的。